

**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**  
**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2020年2月27日及3月20日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0944J

名称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1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张峰

注册资本：14734.4592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1年01月03日

营业期限：1991年01月03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（除经纪）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

理，资产管理，物业管理，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，自有房屋租赁，销售建筑材料，装潢材料，金属材料，卫生洁具，五金交电，木材，生产经营轻工机械、原辅材料、配套容器、包装物、电脑软硬件、配件及 IC 卡、有色金属、黑色金属、钢材、化工原料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家电产品、建材、装潢材料、通讯设备，销售润滑油、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‘三来一补’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，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、房地产经纪、房地产咨询、咨询策划服务，酒店管理，日用百货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已根据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步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